

平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员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管生产必须管疫情防控、管发展必须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完善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层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持续提升县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水平，守牢公共卫生安全底线，根据市国资委和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

（一）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全面领导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体系。

（二）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

（三）把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研究解决疫情防控问题，指挥处置涉疫情突发事件。

（四）督促指导副主任落实疫情防控“一岗双责”责任，督促指导县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县属企业履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纳入工作考核。

二、分管负责人责任清单

（一）推进国资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传达贯彻中央、省、市、县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安排，落实县财政局党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二）督促指导县属企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立教育培训、物资储备、全员核酸检测、各级企业疫情防控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三）组织开展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县属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定期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疫情防控检查，持续推进问题隐患排查整改。

（四）传达落实省、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五）对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积极，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企业、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六）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和县财政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业务科室责任清单

（一）做好全县国资系统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建立上下贯通的工作沟通机制，指导县属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二）及时、准确传达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督导县属企业细化日常防控工作举措，完善防控工作制度体系，优化管控流程，调度工作进展情况。

（三）完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机制，研究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督导县属企业加强工作统筹。

（四）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统筹推进问题整改。

（五）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和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全体人员责任清单

（一）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外出、返程按要求报备，按要求参加流调、隔离管控、核酸筛查，如实报告个人有

关事项，做到令行禁止。

（二）积极响应国家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政策，配合做好疫苗接种，保护个人健康。

（三）出入公共场所，按要求采取佩戴口罩、验码测温、保持社交距离等相应防护措施。

（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勤洗手、勤通风、勤消杀，提倡使用公筷。

（五）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身体锻炼，按规律作息，保证睡眠充足，保持心态健康，健康饮食，戒烟限酒，身体不适及时就医。

（六）疫情期间，少聚餐聚会，少走亲访友，非必要不到人群密集的场所。积极响应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管控期间，喜事缓办，丧事简办。

（七）非必要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接待中高风险地区来人。

（八）自觉规范网购行为。尽量避免购买、接收中高风险地区国家、地区商品，严格落实网购物品二次消杀。

（九）自觉宣传、落实国家、省、市、县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不信谣、不传谣。

（十）自觉督促家庭成员遵守疫情管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平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5月20日

